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要點

108年5月3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8月30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嶺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實務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教學成效，特訂定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設置嶺東科技大學推動實務教學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進行本校專任教師實務教學成果之複審作業。

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綜合規劃處處長、職涯發展處處長、國際事務處處長、人事室主任、進修部主任、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1名組成。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主席，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三、實務教學獎勵類別如下：

（一）編纂教材類：

- 1.自編或翻譯教科書：須載明為本校教師編纂，內容適用作為大專用書並已申請ISBN公開發行。
- 2.自製教材：教材必須已經上傳本校數位學習平台。
 - (1)12週以上自編講義。
 - (2)實驗或實習手冊、題庫及題解。
 - (3)12週以上多媒體及數位化教材。
 - (4)輔導學生參與重要競賽獲獎之編纂教案。
 - (5)產學合作與專利技術研發成果之編纂教案。

（二）製作實務教學教具類：

- 1.教具或實體模型。
- 2.教學軟硬體或器材。

（三）執行實務教學績效卓越類：

- 1.指導學生專題製作，具有實際成果者。
- 2.輔導學生考取證照，有具體成效者。
- 3.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及境外競賽，有具體成效者。
- 4.輔導學生實習，有具體成效者。
- 5.帶領學生出國參加會議、見習參展，有具體成效者。
- 6.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或採用創新教學方式授課且成效良好者。
- 7.擔任非英語為主授語言之課程，以全英語授課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有具體成效者。
- 8.輔導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與實作並提升品德教育，有具體成效者。
- 9.實施補救教學，有具體成效者。
- 10.擔任碩士班入學新生之銜接教學，有具體成效者。
- 11.教師申請取得與教學有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或本委員會認可具相當水準之國際專業證照者。
- 12.教師參加與教學科目內涵相關之國內及境外競賽獲獎。

13.教師研發或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有具體成效者。

14.其他與教師教學相關有具體成效者。

四、申請第三點實務教學各類獎勵應符合下列規範：

(一) 以在申請日期當年度與前一年度內已出版或完成為限，且用於已開設之課程。

(二) 不曾接受相同性質之校內外獎勵者。

(三) 若申請案教學成果係多人合作完成，須由本校參加人員共同提出申請。

五、實務教學之獎勵申請，每一年度辦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日期另行公告。

六、申請各類獎勵之教師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附相關資料，申請獎勵須檢附資料包含申請表一式二份，完整之書面成果或佐證資料等一份，經所屬系所(學群)、院(通識教育中心)初審後，連同初審評審單，送交教務處彙總提送本委員會複審。

七、獎勵方式：

(一) 編纂教材類

經審查符合獎勵者，以優等、一等及二等為核獎等第。每一申請人獎勵件數不限。

(二) 製作實務教學教具類

經審查符合獎勵者，以優等、一等及二等為核獎等第。每一申請人獎勵件數不限。

(三) 專題製作獎勵方式由各院製作競賽規定，遴選績優作品獎勵。由得獎指導教師檢附該專題製作之期末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每一申請人每年以一組專題提出申請為限。

(四) 申請指導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內及境外競賽，有具體成效者，依所實際指導學生參加競賽之區域類別及得獎名次為核獎等第：國際性(不含兩岸三地)之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為優等、佳作(或相當於佳作)為一等；全國性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為優等、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為一等、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為二等；國內區域性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為二等。

(五) 帶領學生出國參加會議、見習及參展之申請案符合獎勵者，得參酌地區、里程、交通費、差旅日數及生活費等因素，審查申請案每人獎勵金額。赴歐美、紐澳地區每案每人以新台幣8萬元為上限；亞洲地區每案每人以新台幣6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每案每人以新台幣4萬元為上限。每案每人最高獎勵金額新台幣8萬元為上限。

(六) 教師參加與教學科目內涵相關之國內及境外競賽獲獎，依實際參加競賽之區域類別及得獎名次為核獎等第：國際性(不含兩岸三地)之前三名(或相當於前三名)為優等、佳作(或相當於佳作)為一等；全國性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為優等、第二名(或相當於第二名)為一等、第三名(或相當於第三名)為二等；國內區域性第一名(或相當於第一名)為二等。

(七) 編纂教材類、製作實務教學教具類、執行實務教學績效卓越類獎勵，除本要點(五)帶領學生出國獎勵案，其他申請案經審查符合獎勵者，每案獎勵金額優等者以新台幣3萬元為上限、一等者以新台幣2萬元為上限、二等者以新台幣1萬5千元為上限。優等獎助點數3點，一等獎助點數2點，二等獎助點數1點。

(八) 除編纂教材類、製作實務教學教具類與執行實務教學績效卓越類專題製作獎勵申請案以外，其他執行實務教學績效卓越類項目每一申請人每年獎勵件數以二件為限。

八、本要點獎助點數每點最高獎勵金額以新台幣1萬5千元為原則。依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當年度預算，與全校教師申請通過總獎助點數，由本委員會議決每一點數之獎勵金額，並簽請校長核准後發給。

九、本要點當年度總獎勵金額以當年度預算金額為限。每一申請人每年獎勵總金額以新台幣15萬元為上限。

- 十、申請推動實務教學獎勵者，如為本委員會委員，審議該委員之申請案時，該委員應自行迴避。
- 十一、依本要點獎勵之成果，除須同意授權本校於教學、研究及教育部訪視、評鑑中使用外，另須送交所屬教學單位及圖書館公開展示。若上述成果涉及違反本要點、智慧財產權或學術倫理時，其法律責任由申請教師自負，且須繳回本校已發給之獎勵金額，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5 年 4 月 26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訂定

95 年 5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4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3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3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6 年 12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30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1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2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1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3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9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5 月 3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